

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公安局 文件

舟创建办〔202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职人员文明交通行为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创建办、公安（分）局，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新区）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推动全市公职人员增强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行为自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助力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经相关部门研究，现就公职人员文明交通行为规范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公职人员文明交通行为管理适用范围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是个人出行安全的需要，也是每位公民应尽的义务，公职人员更应成为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的模范。

文明交通行为管理适用范围为：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部省属在舟单位、在舟高校以及上述单位在舟山本岛的下属单位、人民团体、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单位、各级文明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其中编外人员参照执行。

二、构建公职人员文明交通行为联合管理机制

各级组织部门将公职人员个人实际使用 3 个月以上的机动车纳入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内容。组织、人社部门将道路交通违法、事故情况纳入单位、干部考评体系，作为干部任用、党员民主评议等重要参考内容。各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办）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各单位报送的公务车辆及个人私家车信息进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移送纪委监委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级文明办将道路交通违法、事故情况纳入参评、复评文明单位动态考核内容。各级纪委监委或所在单位对发生酒驾、醉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适时通报处理情况。公安交警部门对发生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事故的公职人员、单位，实行实名制公开曝光。

各单位要建立内部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及被通报人员惩戒机制，对被抄告的公职人员实行“约谈一次、教育一次、

承诺一次”。要把文明出行内容纳入对干部职工队伍的教育培训内容，每名公职人员每年接受专题教育不少于 2 小时。对上一年度涉及交通违法车均 4 次以上、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单位，应借助“党建活动室”等场所建立“交通安全警示宣教室”，组织公职人员开展集中宣教。

三、强化公职人员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抄告通报

各级公安交警部门每月对公职人员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进行统计查询，并联合创建办统一向所属单位及同级纪检监察、组织、人社部门实施通报，情节严重的即时抄告和通报。抄告通报范围为：公职人员机动车所有交通违法行为；公职人员酒驾、毒驾、无证驾驶及被处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车损交通事故负主责以上的；发生伤人交通事故负同责以上的；发生亡人交通事故负有事故责任；公职人员驾驶电动自行车一月内有 2 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

四、保障公职人员文明交通行为管理常态长效

各级创建办会同纪委监委、组织、公安等部门，成立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管理协调工作专班，适时召开会议，及时沟通情况，协商解决问题。各有关单位应明确专人做好车辆信息的登记和更新；本单位车辆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当月底前，将更新信息

报送至同级创建办。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和公安交警部门协助创建办审核存疑的公务车辆及公职人员车辆有关信息。

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公安局

2021年1月21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